类别：A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

平教科函〔2020〕100号 签发人：王义平

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79号

提 案 的 复 函

侯少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政府设立专项财政资金支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健康发展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学前教育多类型、多元化办学方式齐头并进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民办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和缓解入园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县民办幼儿园的发展现状，近年来，我们坚持扶持和监管并重的原则，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。一是加大财政投入扶持。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投入，设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对民办普惠幼儿园进行公共财政扶持，改善校园环境，更新玩教具及保教设施，降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，基本实现与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基本持平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扶持。我县积极派驻公办园教师到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进行支教，切实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，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和教师培训优先纳入市、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，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人员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，提高幼儿园保教队伍的专业水平。三是稳固质量提升扶持。我县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，建立公办优质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及交流机制，辖区内省市级示范幼儿园至少结对帮扶一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通过定期互动交流等方式，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的保教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按照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“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”的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，继续把扶持普惠性民办园作为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的重要举措，在落实优惠政策、完善扶持机制、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使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制度化常态化。同时，将包括民办园在内的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指导体系，着力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与提升，以评估为导向，引导地方完善幼儿园准入标准和分级定类指标体系，改进评估方式和指导机制，进一步完善教研指导体系，加强对薄弱园、特别是民办园的专业指导，提高保育教育质量。

感谢您对平利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，我们相信，有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，平利教育一定会办得更好。

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 2020年9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中飞0915—8428258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